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19〕6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3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经2019年10月26日学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3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3日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教授资格按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专职辅导员四种类型分类评审；副教授资格按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两种类型分类评审；讲师资格不进行分类评审。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 1974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

2. 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

3. 从 2022 年开始，未满 50 周岁申报教授资格评审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国外（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

(2) 累计 12 个月以上的全球排名前 500 高校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艺术、体育学科不对国外（境外）高校作排名要求。

(3) 连续一个学期以上的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同等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

(4) 连续一个学期以上的与申报学科相一致的国内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等级在 B+ 以上高校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

(5) 专职辅导员申报教授资格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国外（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经历。

② 累计 6 个月以上的全球排名前 500 高校的学习、研究经历。

③ 连续一个学期或累计 6 个月以上的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同等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经历。

④ 连续一个学期或累计 6 个月以上的与申报学科相一致的国内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等级在 B+ 以上高校的学习、研究经历。

⑤ 累计 6 个月以上的公派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挂职学习、工作经历。

4. 已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含多个职称）教授资格的，必须具有 2 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 4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国家机关分流（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2. 从2022年开始，未满50周岁申报副教授资格评审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外（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

（2）累计12个月以上的全球排名前500高校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艺术、体育学科不对国外（境外）高校作排名要求。

（3）连续一个学期以上的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同等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

（4）连续一个学期以上的与申报学科相一致的国内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等级在B+以上高校的学习、研究、工作经历。

（5）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资格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连续3个月以上的国外（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经历。

② 累计6个月以上的全球排名前500高校的学习、研究经历。

③ 连续一个学期或累计6个月以上的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同等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经历。

④ 连续一个学期或累计6个月以上的与申报学科相一致的国内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等级在B+以上高校的学习、研究经历。

⑤ 累计6个月以上的公派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挂职学习、工作经历。

3. 已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含多个职称）副教授资格的，必须具有1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三）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4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的尚无职称的人员。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

从教以来具有1年以上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并在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

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从教以来教学效果好，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声誉，连续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3 门（公共课教师除外）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本科生授课计划学时数不低于 30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优秀），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优秀等级。

2.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不具备以上论文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3. 在教学获奖或课程立项建设项目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省部级以上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负责人。

4. 在其他教学业绩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二）或主持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2）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3）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

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之一；或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获校级教学能手。

（4）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一等奖2项（排名第一）。

（5）担任主编正式出版并已在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本学科教材。

（6）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以上，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之一；或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获校级教学能手。

(3) 在教学改革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 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 并推广应用。

(5)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奖, 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的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7)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国家、省部级前6名(排名第一)、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2项(排名前二); 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技术代表、裁判长以上职务。

(8)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2. 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③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II.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④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

（2）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I.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在 SSCI 发表 1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 2 篇。

b.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且独立出版学术专著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c.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 篇，且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d.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且撰写（排名第一）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2 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

II.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 SCI 二区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 篇。

b. 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5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3 篇。

c. 发表学术研究论文入选 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1 篇。

d.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20 万元或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4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新药 1 个。

III.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且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或在省部级以上音乐厅公开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

b.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且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或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8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C 级（合格），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合格等级以上。

2. 科研业绩条件

（1）科研项目、获奖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III. 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著作类二等奖（排名第一）。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0 万元以上。

III.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等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③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获奖成果。

(2) 论文、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I.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8 篇，其中至少在 SSCI 发表论文 2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论文 4 篇。

b. 撰写（排名第一）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2 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

II.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 SCI 一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 篇。

b. 在 SCI 二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5 篇。

c. 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8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4 篇，须包含 SCI 二区 1 篇。

d. 发表学术研究论文入选 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2 篇。

e.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5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100 万元或累计收入 2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家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

III.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可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在 SSCI 发表论文 1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论文 2 篇。

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四）专职辅导员

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

近 5 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10 年且现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年均所带学生数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标准量，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并在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

（2）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并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实践成效显著。

（3）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4）专业技术工作获得下列奖项之一：

① 获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辅导员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

③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科研业绩条件

（1）科研项目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②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

（2）论文、著作等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

II. 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III.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并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

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等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一)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之一(上述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其他奖项排名前三)。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星火奖、铜鼓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上述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二，其他奖项排名第一)。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4. 专职辅导员获国家级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5. 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理工科类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

6. 在《Cell》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7. 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

8.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9.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 3 名或国家级赛事获第 1 名（或一等奖）2 次以上。

10.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2 项以上。

11. 在教学、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科研成果转化及指导学生获奖等方面取得本专业领域其他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二）满足第四条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及其他重大突破或作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委托国内外 2 名以上同行院士确认，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2. 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论文 1 篇，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国家（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4. 主持的科学研究成果被推广或开发转化收入累计超亿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3.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专任教师

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以上，其中专职科研岗位教师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4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C级（合格），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合格等级以上的。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等奖项之一；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之一;或获校级教学能手、教学新秀。

(3)在教学改革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主持校级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5)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二)。

(6)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的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7)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8名(排名第一)、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技术代表、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8)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2. 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I.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b.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II.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b.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III.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新增主持且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b.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IV. 专职科研岗位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人文社科类：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40 万元以上。

b. 理工科类：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60 万元以上。

c. 艺术、体育类：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40 万元以上。

②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

(2) 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专职科研岗位教师不作要求）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I.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

表学术研究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 1 篇。

b. 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1 部，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 1 篇。

c. 撰写（排名第一）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1 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并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

II.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 SCI 一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b. 在 SCI 二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

c. 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d.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20 万元或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排名前三）。

III.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或在省部级以上音乐厅公开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

b.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且作为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二等奖以上）。

IV. 专职科研岗位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须在上述业绩条件基础上增加在国际权威刊物、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二) 专职辅导员

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

近 5 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7 年且现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年均所带学生数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标准量，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并在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带头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4) 专业技术工作获得下列奖项之一：

① 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②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辅导员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③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2. 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II. 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III.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②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

(2) 论文、著作等条件

①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

II. 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III.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并在国际权威期刊、CSSCI 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

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等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三）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的，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基础上，业绩条件须包含下列条件之一：

（1）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等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3）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比赛获一等奖1项以上。

（4）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获得者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之一。

（二）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星火奖、铜鼓奖或其他专业奖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上述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不限，其他奖项排名前三）。

（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四）获省部级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五）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六）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

（七）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5名或国家级赛事获前3名（或一等奖）2次以上。

（八）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比赛获一等奖1次以上。

第五章 讲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有2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及管理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承担课程的专业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其中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年均所带学生数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标准量，近三年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政府决策咨询成果、教学成果奖励等奖项之一，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或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3.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三类以上专业比赛获奖励。

4.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校级以上展演、项目设计；或在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 体育类专业人员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专职辅导员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所带班级、学生党团组织等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

2.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 2 篇（部）。其中艺术类专业人员可提交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获自治区级专业比赛、展演奖励）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 1 篇（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 本条件中，“全球排名前 500 高校”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国内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等级在 B+以上高校”不含本校。

(四) 本条件中，“任现职以来”是指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评审副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可按从攻读博士时间开始起算。

(五) 本条件中，“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包含学校助教制度规定的教学能力提升教育培训等学校规定的各类继续教育。

(六) 本条件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是指依照辅导员工作职责确定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9 个领域。

(七) 本条件中，“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担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学业导师(累计指导三名以上)等工作经历。“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部)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教务处全体在职管理人员、学院

(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务员等。“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部)科学研究管理、实验室管理工作,包括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全体在职管理人员、学院(部)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科研秘书、实验室主任、实验秘书等。

(八) 著作、论文、公开出版物

1. “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2.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3. “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书籍(有 ISBN 书号)。国内公开发行公开出版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九)本条件中,“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增刊除外。“CSSCI”是指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CSSCI 来源刊物是指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来源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本学科领域理论文章的,按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核计;在《广西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本学科领域理论文章的,按中文核心期刊核计。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

(十)本条件中,“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是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广西日报等官方媒体等发表 1500 字以上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十一)本条件中,艺术类的“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美协、音协、舞协、书协、工艺美术协会等中国五大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的奖项;“省部级”奖项是指铜鼓奖、广西社科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奖项、自治区美协、音协、舞协、书协、工艺美术协会等五大协会举办专业比赛的最高级别奖项。

(十二)本条件中,体育类的“国际级赛事”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洲际锦标赛;“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含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CUFA、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CUVA);“省部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省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锦标赛。

(十三)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国家级科研

项目不含一年期的应急基金项目、出版和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其中应急基金项目按省部级科研项目核定。

（十四）本条件中，“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获奖成果”须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职能部门认可，并委托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评价，达到相应职称评审业绩条件要求。

（十五）本条件中，教师在脱产进修、访学、攻读学位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教学工作量平均时数的统计年限。

（十六）本条件中，根据学校管理工作需要，聘任在管理工作岗位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照50%核计。

（十七）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八）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十九）本条件中，凡冠有“市厅级”者，不含校级。

（二十）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二十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按照文件规定申报评审。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社会科学研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必须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术骨干；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根据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主持完成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已为有关部门所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出版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形成学科优势，在同行中有较高声望；指导和培养过硕士以上研究生或中、初级研究人员。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 2 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且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1项。

(二) 担任过1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中、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艺术创作工作,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撰写过有较大社会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提交发表出版的专著、论文或者为省部级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此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一:

(一)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三)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撰写省部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决策咨询类成果2项。

(四)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专著(独著)1部,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际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合著(第一作者)1部,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际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并列条件,其中至少在SSCI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 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专业译著 1 部 (汉字 15 万字以上), 内容应对本专业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研究有借鉴或参考价值, 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际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须包含 SSCI 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论文 1 篇。

(三)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论文, 其中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际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须包含 SSCI 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论文 1 篇。

(四) 艺术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著作) 3 篇 (部), 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交高水平的艺术创作作品 6 件 (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 其中须包含国际权威刊物论文 1 篇或 CSSCI 来源刊物论文 1 篇。

(五)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成果。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 (学位) 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具备规定的学历 (学位) 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五)、或二等奖 (排名前二); 或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五)、或二等奖 (排名前二); 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以上 (排名前二)。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3)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4)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者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获全国性艺术展演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专业性艺术展演一等奖以上。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评为良好以上;或主持完成经费总量不低于10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 在公开发行的国外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5篇(或2部);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高水平艺术创作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并获奖,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二) 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及其他重大突破或作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委托国内外2名以上同行专家确认，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第十条 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社会科学系列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送评。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定解释见附录。

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社会科学副研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备本学科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根据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参与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课题研究；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所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培养或指导青年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 2 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 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 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 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
2.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
3. 新增主持且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4. 新增主持完成研究到账经费单项在 5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二）指导青年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1 年以上；或协助研究员指导研究生学习 1 年以上，取得明显的效果。

（三）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或文艺创作工作，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撰写具有较大社会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提交发表出版的专著、论文或者为省、市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此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五）、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二)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作为执笔人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为省、市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出版或发表学术成果 10 万字以上,其中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成果须占 30%以上。

(四)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专著(独著)1部,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外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合著 1 部,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外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公开出版专业译著 1 部,内容应对本专业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研究有借鉴或参考价值(汉字 10 万字以上),并在国外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论文,其中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外权威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四)艺术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著作 1 部,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交高水平的艺术创作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

(五)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成果。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的申报者,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须在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3. 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2项(排名前三);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获省部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2项(排名前二)以上。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经费总量不低于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3. 在公开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4 篇（或 1 部）；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高水平艺术创作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二等奖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送评。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定解释见附录。

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掌握必要的专业研究资料，能较好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或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四)未取得职称,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研究工作，并撰写部分或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报告。

（二）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提交有学术价值的或实践意义的论文或研究成果。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交有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获省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奖）。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人事档案管理关系及规定的程序送评。

第十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 录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

四、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五、艺术类专业奖项

(一)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二)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铜鼓奖”、“桂花奖”、“全区戏剧展演比赛奖”、“全区音乐舞蹈比赛奖”、

“全区美术展览比赛”等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六、著作、论文

(一)“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二)“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七、本条件中,“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增刊除外。“CSSCI”是指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SCI 来源刊物是指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来源期刊。

八、本条件中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担任过研究生导师,须提供学校聘用证明;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须提供研究生管理部门认定的教师课表;指导过中、初级或青年研究人员,须提供学校证明及考核材料。

(二)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 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通过鉴定证明。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三) 各种奖励认证, 须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 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须提供评比通知。

(四) 参与项目排名, 须提供立项书或结题证书。

九、“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成果”等须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 学校职能部门认可, 并委托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评价, 达到相应职称评审业绩条件要求。

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 按照文件规定申报评审。

十一、涉嫌违纪违法, 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申报并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暂不给下文确认, 待有关部门作出定论后, 如无违纪违法行为, 则下文确认; 如有违纪违法行为, 受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则取消评审结果。

十二、本条件中, 凡冠有“以上”者, 含本级; 凡冠有“以下”者, 不含本级。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自然科学研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精通本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国内外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前沿，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选定开创性研究项目的的能力，有确定的研究方向，承担和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级重大研究项目，在确定研究思路、制定研究方案、解决技术关键、撰写研究报告上都起到主持人作用；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开发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领衔出版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形成学科优势，在同行中有较高声望；指导和培养过硕士以上研究生或中、初级研究人员。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 2 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过1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中、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到账经费在2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三）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八条 论文、著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 SCI 一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或在 SCI 二区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4 篇。

（二）在国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篇（项），其中至少在国际权威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4 篇。

（三）发表学术论文入选 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2 篇。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5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100 万元或累计收入 2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家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

（五）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成果。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

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任现职以来，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达 500 万元以上。

3. 在《Cell》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3 篇；或 SCI 二区以上源刊发表论文 6 篇。

（二）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在《Science》或《Nature》杂志发表论文 1 篇，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

2.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或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及突出贡献，经学校委托国内外 2 名以上同行院士确认，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第十条 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送评。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定解释见附录。

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自然科学副研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和科研经验,是本学科的学术骨干;了解本学科的发展趋势,具有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或应用前景的研究项目的能力,独立组织和指导课题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解决较复杂的学术技术问题,在承担和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级重大研究项目中起到骨干作用;取得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开发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出版学术专著或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有指导和培养青年研究人员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4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或横向科研项目经历；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二) 指导青年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或协助研究员指导研究生学习 1 年以上, 取得明显的效果。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前五、重点项目排名前十)、省部级(排名前三)项目; 或新增主持完成研究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三) 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

(四)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 SCI 一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或在 SCI 二区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

(二) 在 SCI、EI 或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4 篇。

(三) 在 SCI、EI 或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四)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成果。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的申报者, 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同时须在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等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二)新增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在5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各级科研的项目经费达100万元以上。

(三)在SCI一区源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二区源刊发表论文3篇。

(四)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2位同行研究员或教授书面鉴定,附有权威查新结论。

第十一条 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送评。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定解释见附录。

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助理研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有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态，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能独立承担研究项目，提出研究方案，制定技术路线，在实施过程中能独立解决有关的学术技术问题；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起到主要作用；在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实验技术的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或独立发表学术论文；有指导初级科技人员研究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并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高等院校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

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 2 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 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 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 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四) 未取得职称，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起到主要作用。

（二）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论文。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高水平的专著；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研究论文项目到账研究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得校级科研奖励（排名第一）二等奖 1 项以上。

（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四）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基金项目、攻关项目、重大科研开发项目到账研究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是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二）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科技信息，结合课题研究实践，撰写出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排名前三），被省部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三）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以及获得 1 项专利授权（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自然科学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送评。

第十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 录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

四、著作、论文

（一）“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

（二）“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五、本条件中，“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增刊除外。“CSSCI”是指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SCI来源刊物是指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来源期刊。

六、各种奖励认证，需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需提供评比通知。

七、本条件中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担任过研究生导师，须提供学校聘用证明；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须提供研究生管理部门认定的教师课表；指导过青年研究人员学习，须提供学校证明及考核材料。

（二）科研项目主持完成，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通过鉴定证明。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三）各种奖励认证，须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须提供评比通知。

（四）参与项目排名，须提供立项书或结题证书。

八、“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代表性成果”、“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论文、著作成果”等须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职能部门认可，并委托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评价，达到相应职称评审业绩条件要求。

九、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按照文件规定申报评审。

十、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申报并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暂不给予下文确认，待有关部门作出定论后，如无违纪违法行爲，则下文确认；如有违纪违法行爲，受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则取消评审结果。

十一、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